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松执字第 1220 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路 200 号。

负责人黄明，行长。

被执行人高某，男，197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闽清县梅坑镇南坑村 1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5210119791117XXXX。

被执行人张某某，女，197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建瓯市南平镇南平村 1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5210119791013XXXX。

被执行人夏某某，男，197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建瓯市南平镇南平村 1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5210119751013XXXX。

被执行人罗某某，女，197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建瓯市南平镇南平村 1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5210119781013XXXX。

本院依据 (2013) 松民二 (商) 初字第 1434 号民事判决，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188 弄 40 号 2 层房屋，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1188弄40号2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